



致：康樂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JP

### 長期提供無障礙泳屋服務事宜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 1970 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是一所由殘疾人士自行管理及決策的政府慈善機構。自成立以來傷青會的殘疾會員一直都積極參與社會上不同的運動項目。傷青會一直致力推動在社會上各個層面的傷健共融，其中包括以普及運動的概念鼓勵殘疾人士挑戰自我，參與不同的運動項目。

中華人民公和國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締約國之一，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公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是有責任全面落實公約。而公約第三十條 -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第五項表明締約國需要鼓勵和促進殘疾人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項主流體育活動；需要確保殘疾人士可以使用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等。

貴署位於赤柱泳灘 187 號的白普理泳屋（泳屋）是全港唯一的一間無障礙泳屋，可以讓殘疾人士，特別是肢體傷殘人士（Physical Handicap）使用，泳屋的設計及裝修完全適合手動輪椅、電動輪椅、持手叉、拐杖活動的殘疾人士使用。現時此泳屋由傷青會負責租用及管理。傷青會已經管理此泳屋超過 10 多年，傷青會為了使泳屋更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出不斷的投資，包括但並不限於為泳屋進行持續的維修保養、翻新、為泳屋申請電力供應、設置伸縮帳篷、購買傢俱用品、定期打掃及清潔，務求令泳屋更現代化及更適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使用，讓殘疾人士也可以享受暢泳之樂。

香港現時的肢體傷殘人士數目達到 320,500 人（政府統計處，2014），但只有一個無障礙的泳屋供他/她們使用，以香港作為一個高度現代化發展的城市來說，比例之低，令人震驚。更令人感到意外是由於現時泳屋的使用權，是要透過每三年一次的抽籤決定泳屋的租用者誰屬。傷青會縱使希望可以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泳屋服務，亦受制於抽籤的不確定性。傷青會認為既然此泳屋是全港唯一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泳屋，實在應該將此服務恆常化，由擁有豐富管理無障礙泳屋經驗的傷青會負責統籌、協調及宣傳本服務。

如果此泳屋在傷青會 3 年期租約屆滿後，由一些健全人士團體成功租用，無障礙泳屋的設置、效用和功能完全失去，徒然增加殘疾人士的不滿及怨氣。而香港作為殘疾人權力公約的簽署城市，竟然無視殘疾人的權利，並且剝奪了原本已經不足夠的服務，而署方的決定將會令香港政府顏面無存，亦難詞其咎。事實上，健全人士可以租用的泳屋遠較殘疾人士團體為多，署方如果一意孤行，以公平申請及抽籤為名，實在是將殘疾人士團體推向死角，亦間接令署方背負歧視殘疾人士的烙印。



傷青會懇切希望署方可以將赤柱泳灘 187 泳屋的長期使用方式與傷青會協商，並由傷青會租用及管理，使無障礙泳屋可以恆常化及長期化。署方此舉措對推動傷健共融，成功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有積極和正面的作用。傷青會靜候署方的回覆。如果署方認為需要召開會議，共同商討有上述事宜，傷青會十分樂意出席任何會議，並為促成無障泳屋恆常化及長期化努力。

如 貴署對上述事宜有甚麼疑問，歡迎隨時致電：2338 5111，傳真：2338 5112 或電郵：[chiefexe@hkfhy.org.hk](mailto:chiefexe@hkfhy.org.hk) / [admo@hkfhy.org.hk](mailto:admo@hkfhy.org.hk) 與本人聯絡。謹代表傷青會祝福 貴署工作順利。



行政總監 劉家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